

#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潘平先生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017 年 4 月 26 日，因本人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职务满 6 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本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6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1次董事会，

本人亲自出席了所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潘平	1	1	0	0	0	否

###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6日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潘平	1	0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	日期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四届九次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统

			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健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相关议案。
--	--	--	--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规定监督公司薪酬考核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期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

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及财务控制情况等。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6日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参观、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事项，重点对公司运营中涉及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指导；日常，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的相关报道，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学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

1、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6日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6日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6日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潘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